

第十條附件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規定

| 服務項目 設立標準 | 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 | 醫事照護服務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|
| 壹、設施 | 一、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。 二、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、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。 | 一、應有辦公空間及醫事照護紀錄存放設施。 二、應有器材儲藏設施。 三、得視需要設醫事照護設備、設施放置空間。 | |
| 貳、人員 | 一、應置照顧服務員，服務人數每六十人應置居家服務督導員一人；未滿六十人者，以六十人計。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。 二、業務負責人具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者，得以居家服務督導員身分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。 三、得視業務需要，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。 |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屬醫事人員者(包括業務負責人)，其資格及管理，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 | |
| 參、其他 | 一、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項目，得個別或綜合提供之；提供醫事照顧服務項目，應同時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；綜合提供者，其業務負責人資格，依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辦理。 二、提供餐飲及營養服務者： (一)結合餐飲業者，其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 (二)設有廚房者，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食物、貯藏、冷藏(凍)、配膳、餐具清潔及烹煮(或加熱)設備。 三、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者，應置護理師或護士。 四、長照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，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。 | | |